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 1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德凯罗斯·杜阿尔特先生（巴西）

目录

一般性辩论(续)

选举副主席

本记录可以更正。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次会议和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05-33594 (C)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一般性辩论(续)

1. **Ugarte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虽然核大国和具有核力量或实现此愿望的其他国家应对自 2000 年审议大会以来在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缺乏进展负起责任,但所有国家在某个程度上也应承担责任。除每五年举行一次的审议大会以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没有积极的执行机制。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因此支持加拿大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5/PC.III/WP.1)所提出的建议,举行年会就有关条约的问题采取任何必要行动,并授权主席团遇有对其完整性或效力构成威胁的情况,召开紧急会议。

2. 除条约第三条规定缔约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订保障监督协定外,也没有核查和执行机制。虽然条约没有明确给予安全理事会任务规定,《原子能机构规约》授权其理事会将不遵守保障监督协定的案件移交安全理事会。虽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案件已于 1993 年和 2003 年提交安全理事会,但因五个常任理事国意见分歧,它没有采取任何行动。第 1540(2004)号决议的通过是个积极步骤,但应当牢记安理会只有针对具体情况或争端,才能采取具有约束力的措施。附加议定书对透明度和互信至关重要,但遗憾的是,只有 66 个国家签订这些文书,在执行重大核方案的 77 个国家中仍有 11 个没有签订议定书。国际社会必须通过所有可行的法律途径建立较严格的核查制度。

3. 在执行 2000 年审议大会所通过的 13 个实际步骤方面的进展缓慢,例如核大国在裁军领域缺乏承诺,令人关切。哥斯达黎加要求解除核武器待命状态和销毁核武器,拒绝接受任何基于核威慑概念的延迟的理由。这种理由违背条约和妨碍实现不扩散的努力。

4. 《特拉特洛尔科宣言》建立第一个无核武器区,成为世界上的一个榜样。哥斯达黎加鼓励在中亚和中东建立这种区。

5. 作为完全遵守大会 1946 年 12 月 14 日第 41(I)号决议的第一个国家,哥斯达黎加欢迎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各国有义务本着诚意,为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核查制度下实现全面核裁军进行讨论。它感到非常遗憾,该决议或法院的意见都没有得到执行,因此协同马来西亚代表团再次提交工作文件,以跟进法院的意见。

6. 最后,他表示其代表团无条件支持秘书长的报告“更大的自由”所载的建议,提供一个行动框架,以真正的和平取代基于恐怖威慑力量的和平。

7. **Celarie 先生**(萨尔瓦多)说特别是在 2001 年对美利坚合众国进行的恐怖袭击后,全球朝向新的安全共识过渡,这现被视为与人权、和平、发展及民主相互依存。只有通过集体行动,国际社会才能立即有效应对全球问题。

8. 虽然大多数国家期望一个无恐惧和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威胁的世界,但所处的实际世界中有些国家能够和有先进技术发展和设计破坏力更大的新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包括核武器。这些国家通过其军事力量支持和执行其理论和政策,甚至损害人类的共同利益。

9.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认为一个使核武器国和无核武器国较安全的世界,只有通过彻底消除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来实现。在裁军方面没有进展,不应归咎联合国,必须强调的是,各会员国应对其行动真正负责和应显示出实现该目标的政治意愿。如要实行非核化,所有国家都必须充分执行它们签订的条约和采取新的步骤恢复多边框架的活力,以应对这些威胁。不过,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应为谈判一项防止非国家行动者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提供基础。

10. 应永远牢记全球受到核武器的破坏性的影响。在核冲突中，没有优胜者或失败者；没有任何政治目的可证明其使用是正当的。因此，核裁军应是绝对和普遍的优先事项。

11. 最后他赞扬墨西哥政府作为第一次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会议的东道国。

选举副主席

12. **主席**说不结盟国家集团和其他国家赞成加蓬候选人充任副主席。

13. 批准加蓬候选人充任会议副主席。

下午 3 时 50 分宣布散会